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唐人神

股票代码：002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秋华

住所：湖南省茶陵县下东乡*****

联系地址：株洲市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权益变动类型：增加

一致行动人：龙伟华

住所：湖南省茶陵县下东乡*****

联系地址：株洲市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权益变动类型：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7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8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审批情况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一、备查文件	16
二、备查地点	16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龙秋华
一致行动人	指	龙伟华
本报告书	指	由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秋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龙伟华以其持有的龙华农牧股权认购唐人神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导致其持有的股份占唐人神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7.7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唐人神与龙秋华、龙伟华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签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龙秋华及龙伟华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取代交易各方分别于 2016 年 2 月及 4 月签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龙秋华及龙伟华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唐人神、上市公司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龙华农牧	指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唐人神与龙秋华、龙伟华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取代交易各方分别于 2016 年 2 月及 4 月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交易对方	指	龙秋华、龙伟华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秋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龙秋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3022419721017****
国籍	中国
住所	湖南省茶陵县下东乡****
通讯地址	株洲市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龙秋华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龙伟华

1、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	龙伟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3022419760404****
国籍	中国
住所	湖南省茶陵县下东乡****
通讯地址	株洲市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龙伟华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龙秋华与龙伟华系兄弟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龙秋华与龙伟华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构建产业链竞争优势，实现种猪饲料生产研发与猪场管理平台、肉品生产加工与研发平台、物联网交易与 O2O 线上线下交易平台、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等四大综合服务平台商业闭环的战略目标，唐人神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龙秋华、龙伟华收购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90% 股权，同时为了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唐人神控股、谷琛 2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7,2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龙秋华以其持有的龙华农牧 76.50% 的股权认购唐人神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共计 38,889,193 股，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龙秋华持股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27%。龙伟华以其持有的龙华农牧 13.50% 的股权获得现金对价 4,300.00 万元，剩余部分认购唐人神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共计 2,579,930 股，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龙伟华持股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48%。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75% 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之前，龙秋华和龙伟华未持有唐人神任何股份。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龙秋华将直接持有唐人神 38,889,193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唐人神总股本的 7.27%；龙伟华将持有唐人神 2,579,93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唐人神总股本的 0.48%；龙秋华和龙伟华合计持有唐人神 41,469,123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唐人神总股本的 7.7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唐人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龙华农牧全体股东持有的龙华农牧 9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初步作价为 45,935.00 万元。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0.04 元/股，龙秋华持有龙华农牧 76.5%的股权拟作价为 39,044.75 万元，获得股份对价 38,889,193 股；龙伟华持有龙华农牧 13.50%的股权拟作价为 6,890.25 万元，获得的股份对价为 2,579,930 股，获得现金对价为 4,300 万元。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2016 年 2 月 4 日，唐人神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龙秋华、龙伟华签署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龙秋华及龙伟华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2 月 29 日，唐人神与龙秋华、龙伟华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4 月 7 日，唐人神与龙秋华、龙伟华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6 年 7 月 14 日，唐人神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龙秋华、龙伟华签署了新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取代交易各方前述分别于 2016 年 2 月及 4 月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审批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29日，唐人神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及深圳比利美英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0%股份。2016年3月2日，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3月4日取得证监会第160424号《受理通知书》，2016年3月28日，公司取得证监会第160424号《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年4月27日，本次交易经并购重组委2016年第29次工作会议审核未获通过，2016年5月16日，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

2016年5月17日，唐人神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鉴于实施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生猪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定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拟对原方案作调整。

经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的深入讨论，鉴于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同时考虑到当前生猪养殖行业持续向好，及时进入规模化养殖领域对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上市公司决定继续推进对龙华农牧的收购事宜。

2016年7月14日，唐人神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唐人神本次交易股票连续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期间，龙秋华、龙伟华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唐人神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龙秋华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龙伟华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有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三) 龙秋华、龙伟华与唐人神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四) 唐人神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电话：0731-28591247

传真：0731-28591125

联系人：孙双胜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股票简称	唐人神	股票代码	002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龙秋华、龙伟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湖南省茶陵县下东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秋华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一致行动人：龙伟华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龙秋华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8,889,193</u> 持股比例: <u>7.27%</u> 一致行动人: 龙伟华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579,930</u> 持股比例: <u>0.4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暂无相关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

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龙秋华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龙伟华

年 月 日